

膳食經費核銷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學生總隊

承辦單位：學生總隊承辦人

聯絡電話：03-3282321 轉 4667

辦理時間：每半月核銷一次

法令依據：中央警察大學膳食稽查委員會組織要點、學生餐廳團體膳食採購契約

注意事項：每半月辦理核銷時需檢附學生公費用餐統計表、學生實際用餐統計表配合刷卡系統用餐統計表檢核學生用餐補登情形後、驗收紀錄及廠商發票，簽會人事室政風及會計室，奉核後憑辦。

作業流程

